**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电商平台及科研试剂采购管理系统项目采购谈判服务需求**

1. 入围单位具有面向社会（企业或事业单位等）公开的自有电子商城。
2. 入围单位具有自主开发的比选采购平台，平台分为医院端、供应商端、运营后端三部分；医院端可在线发起采购需求、自定义供应商资质要求、报价规则、需求审批、需求公示、在线询价、中标公示等；供应商端支持供应商入驻、实时报价、查看排名等；运营后端支持需求审批、供应商审核等。阳光寻源采购平台支持与我院招投标系统、ERP系统及入围单位的电子商城无缝对接。支持与我院招投标系统、ERP系统及入围单位的电子商城无缝对接。
3. 入围单位的公开的自有电子商城商品大类应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备、办公耗材、办公用品、医用家具、劳保用品、五金电器及其他通用类物品。
4. 入围单位应遵守及认可招标人后续针对本项目入围单位所制定的相关电商管理办法及制度。
5. 入围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配合参与招标人每次发起的采购活动，并在招标人后续建设相关企业电商超市平台过程中配合完善系统相关流程及数据对接工作，满足货物上架推送等功能要求。
6. 包邮服务：取得供货权的入围单位应提供所有货物的包邮服务（不计金额、重量大小），邮费由入围单位承担。
7. 供货要求：取得供货权的入围供应商在接到订单后48小时内进行供货，并在7个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达医院指定地点，大宗或定制类商品的发货时间可另行协商确定。
8. 货款支付方式要求：
9. （1）采用先货后款方式，入围单位所供商品在招标人验收合格并收到相应发票后60日内，招标人支付入围供应商对应的货款。
10. （2）所有产生的费用入围单位均须提供相应合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验收及交货：招标人在签收货物前，具有验货的权利，若发现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破损或货物无法使用的，可当场拒收并退货，并由入围单位承担运输等相关费用。
12. 退、换货服务：要求入围单位提供7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并由入围单位承担退、换货过程中运输等相关费用。
13. 安装及售后服务要求：要求入围单位所供商品，均提供相应的免费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不含额外另加的零配件）。
14. 产品质量保证：入围单位需确保每次所供产品为正品，不得出现假冒伪劣产品，否则一经发现，招标人将解除合作协议，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如产品厂商有更优厚的质量保修服务承诺时，按厂商承诺执行。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者产品厂商推诿质量、服务责任时，入围单位承担最终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
15. 入围单位还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由专人负责，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要求为7\*24小时。
16. 入围单位的货物价格应包含所需的货物费用、服务费、运输费（送至医院指定地点）、税金、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此价格条件适用于入围单位所提供的每件货物）。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返券、满送、赠品等非货币价格优惠形式兑现价格优惠，所有类似促销活动应由入围单位根据自身情况体现在每件货物价格中。
17. 入围单位具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CMMI L5 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IEC 27001:201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IEC 20000-1:2018四项证书。
18. 入围单位具备建设数字仓库、智慧医院、数智医疗体系的能力。
19. 按医院流程管理制度为医院开发设计科研试剂采购管理系统。